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職缺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游泳池救生員 1 名。
- 三、聘僱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須具備合格救生員證(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之)，且該證於工作期間內仍為有效證件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(一) 每日簽到執行游泳池救生員工作，並填寫工作日誌。
(二) 游泳池水質管理及過濾循環系統操作。
(三) 維護游泳池周邊場地清潔。
(四) 協助體育組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事求人網頁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。
(二) 寄送報名資料或親自送至本校(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)辦理報名。
- 八、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為 A4 規格)。
- 九、連絡電話：03-9567645 分機 36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ltsh.ilc.edu.tw/>
- 十、報名應繳表件：(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
(一) 報名表(請貼妥一寸光面大頭照片，如附件一)。
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(三) 救生員證照。
(四) 最高學歷證書。
(五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(六) 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間及待遇：
任期自 11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止，每日 8 小時，以時薪 240 元計支(每月薪資約 42,240 元，以上班日 22 日計)，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勞、健保費用。休假方式配合學校上班日執勤(週休二日)。
- 十二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
- 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通知到校參加面試，經甄選後依評分數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並備取 1 名；正取未應聘時依順序由備取遞補(備取期間為 3 個月)。
- 十四、錄取公告：
(一)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(二) 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前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金，無考績及無年終工作獎金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附件一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救生員報名表

編號							
姓 名	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(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			連絡 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						
現在通訊處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(請填最高學歷)				畢業時間		畢業證件字號
經 歷 資 料	服務單位名稱 (請確實填寫)	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證件字號	備註
	曾任			年 月至 年 月			救生員證字號
	曾任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曾任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現職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審 查 項 目	學 歷		審查結果 ☐合格 ☐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：				
	經 歷						
	其 他	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_____）為應徵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(含 X 光)。
9.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具結人(簽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